

經文：弗 1:9-10, 西 1:9-11

一. 神旨意的意義與性質

1. **神的旨意與引導**：神透過各樣方式的引導，將一切屬神、信神的人帶入基督裡以及神永恆的計畫與國度裡，這就是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有兩個重要原則：1 不會向那些不立志遵行的人顯明。2 不會違背聖經。
2. **神旨意是神聖的**：因為神旨意的頒布與啟示者是神。但是在我們常會不小心誤用或隨意的說「這是神的旨意」，更不可輕易的將自己的疏忽、錯誤所造成的結果，也解釋成是神的旨意。
3. **神旨意是永恆不改變的**：神的旨意在每一個時代都是一樣的，神的引導卻是因人而異，每個時代都不一樣。神旨意的不變性，至少表現在道德聖潔上、救恩上、審判上。
4. **神旨意有尚未顯明的**：尚未顯明的旨意被稱為神的奧秘，只有等到神要顯明的時候，我們才能知道。
5. **神旨意必定成就**：神因祂的性情必持守祂的話，並成就祂的旨意。

二. 神旨意與引導的尋求

1. **神旨意顯明在聖經**：聖經沒有清楚指示時，有兩個原則：1 榮神益人。2 在真理中的自由或者是在罪惡中的捆綁轄制。
2. **神旨意是藉著聖靈引導**：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，同時聖靈能夠隨時隨處光照、引導、印證我們是走在神的旨意上。
3. **神旨意靠禱告尋求**：要與清心的人一同禱告、察驗、明白神的旨意。
4. **平安在心中作主**：基督的平安管理我們的內心，給我們因基督而來的平安。羅 14:22b 「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」。
5. **時間的印證**：時間是最忠實的見證人，也是最有效的試金石。

三. 神旨意與我們關係

舊約的預言、預表以及新約的一切內容，都是指向耶穌基督。世人要靠著耶穌基督得救，並且神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這是神永恆的旨意。而我們是基督所救贖的，信徒的集合是教會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是基督的身體，是萬有者所充滿的。因此，我們跟神旨意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。

1. **影響個人與教會**：這樣密切的關係會影響我們的一生，會影響我們信仰的追求，會影響整個教會的方向與發展。
2. **活出屬靈生命的豐富**（西 1:9-11）：1 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。2 凡事蒙神喜悅。3 結出行為的果子來。4 加深對神自己的認識。5 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。6 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。個人活出屬靈豐盛的生活，教會展現合神心意的見證。

結語：神永恆的旨意與我們息息相關。所以真實明白神的旨意，尋求神的引導，並遵行神的旨意，就能改變個人與教會，就能活在神的心意裡！